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收入会计准则将于2020年1月1日起生效，预计不会对本行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依据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“本行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》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，对本行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影响

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》，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；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；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；对于某些特定交易（或事项）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。

新收入准则对于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衔接规定，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

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该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导致本行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，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

本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，本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本行和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13日